

#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2598-7558

傳真：2598-7399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請轉知所屬駕駛員租賃小客車進入桃園、台北、高雄各機場載接旅客，應備具汽車出租單、預約乘客名單並隨車攜帶，以憑稽查。

說明：一、據會員反應近來桃園機場航警常查驗汽車出租單及預約乘客名單，請轉知所屬駕駛員進入機場載接旅客須事先填妥並隨車攜帶，以免受罰。

二、檢附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11條條文，請會員依規定辦理。

理事長

**吳順杰**

##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客運汽車得進入桃園機場依下列規定營運，但不得任意攬客：

- 一、備具派車單之遊覽車客運業，其載運包(租)車人預約之乘客者。
- 二、備具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
- 三、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其載運租車人預約之乘客及臨時向機場專櫃租車之入境旅客及其親友者。
- 四、經有關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行駛桃園機場路線及區域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

包(租)車人須事先填妥預約乘客名單；其為臨時租用小客車租賃之車輛須代僱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於租車之同時填妥隨車攜帶，以憑稽查。

臨時租用小客車租賃業之車輛須代僱駕駛人者，所填搭載乘客名單準用預約乘客名單。